

# 获嘉县人民政府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2〕3号

申请人：秦\*\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19\*\*年\*月

住所：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前五福村\*号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

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亮 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8日作出的获公（中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2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获公（中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2号）。

**申请人称：**被申请人接到报案，出警严重不及时。案件关键证据被走过场式调查。受案回执迟迟出具。伤情鉴定中存在种种不合规行为，鉴定结果不完整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；3.控告材料；4.诊断证明、诊断报告、受伤照片、出院证明、核磁共振报告单等打印件；5.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；6.受案回执、不准予补充鉴定决定书复印件；7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1年11月13日14时19分，复议申请人秦\*\*报警称其在中和镇前五福村大队部被村干部殴打，答复人接报后立即指派中和派出所出警处理，接警人员到场后发现违法事实立即受案处理，通过对当事人、证人进行询问，了解案件发生起因及案发过程，查清本案事实，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违法行为人存在殴打复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，故中和派出所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中和派出所对违法行为人做出的获公（中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。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“接到报案，出警严重不及时”不是事实，中和派出所系农村派出所，上级公安机关对于农村派出所出警时间没有统一要求，尽快赶到现场处置即可。案发当日，中和派出所于2021年11月13日14时20分接到110指令，问明情况后即迅速赶至现场处置。前五福村距离中和派出所6公里左右，途中需要经过村内道路，14时42分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符合农村派出所出警实际。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“案件关键

证据被走过场式调查”不是事实，民警到达现场后，第一时间查看村委会会议室内视频监控，发现村委会院内案发现场视频监控损坏，通过询问证人被告知监控 2018 年夏天即不能正常使用，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民警调取了案发当日村委会附近监控视频。针对中心现场监控损坏情况，民警对监控管理人员、安装人员均进行了询问，并带领县局刑侦部门专业视频技术人员对现场监控进行了查看，查明视频监控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 12 时即停止摄录。故本案中不存在复议申请人陈述的“案件关键证据被走过场式调查”这一事实。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“受案回执迟迟出具”不是事实，本案中受案回执有复议申请人的亲笔签名及手印，包括日期也是复议申请人自己亲笔书写，均证明本案于受案后第二天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即向复议申请人送达了受案回执。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陈述的“伤情鉴定中存在种种不合规行为”不是事实，本案鉴定结论出具后，复议申请人提出异议，先后要求重新鉴定、补充鉴定，补充鉴定不予受理后，再次提出重新鉴定，后又放弃。整个过程中，民警均出于对其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相关委托、鉴定工作。鉴定书附件内所属鉴定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确已过期，但法医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的资质证书，所附资质证书过期系工作失误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法医组织专家会诊，结果显示：左肩关节 MR2 未见确切外伤征象，审查不符合补充鉴定条件。按照《公安机关鉴定规则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

2021年12月17日作出《不予补充鉴定决定书》合法、有效。故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，不成立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行政复议答复书；2.相关案卷复印件等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1年11月13日，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接申请人秦\*\*报警称，其在获嘉县中和镇前五福村大队部被他人殴打。同日，获嘉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将该案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理。后被申请人分别对秦\*\*、秦\*\*及证人秦某某、栗某某、李某某、贾某某、孙某某、岳某某等进行询问，并制作了询问笔录。秦\*\*在对其2021年11月14日的询问笔录中称秦\*\*“用拳头打我的左脸一下，然后打我的胳膊有三、四下，其他就没有再打了”。2021年11月16日中和派出所对证人秦某某进行询问，其在询问笔录中称“当天就是秦\*\*和秦\*\*在前五福大队部发生了争吵，但是没有发生打架”。同年11月18日，中和派出所对证人栗某某进行询问，其在询问笔录中称“我听见他们两个发生争吵了，就向外面看去，两个人站在一块互相吵了两句，没有发生打架”。同年11月19日，中和派出所对证人李某某进行询问，其在询问笔录中称看到两人吵架，没有发生打架。同年12月10日中和派出所对证人贾某某进行询问，其在询问笔录中称“没人发生打架”。2022年1月3日，中和派出所对证人孙某某进行询问，其在询问笔录中称“大队部里面的监控坏了，只有我们大队干部几个人知道，其他人不知道，之所以不拆就是起

到震慑作用”。2021年11月26日，获嘉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书，认定被鉴定人秦\*\*所受损伤构不上轻微伤。同年11月29日，中和派出所将上述鉴定结果分别告知秦\*\*和秦\*\*，秦\*\*认可上述鉴定结果，秦\*\*称“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”。上述笔录均有被询问人的签字捺印。2022年1月8日，中和派出所对秦\*\*做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。

**本府认为：**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获嘉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具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、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。公安机关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并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秦\*\*报案称其被秦\*\*打伤，中和派出所受理后多次询问纠纷当事人及现场证人，并对秦\*\*的伤情委托鉴定，但上述证据均不足以证明秦\*\*实施了殴打秦\*\*的行为。秦\*\*单方陈述秦\*\*殴打其左脸和胳膊等，但亦无有效证据予以证明。因此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秦\*\*存在殴打秦\*\*的违法事实，中和派出所据此对秦\*\*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并无不当。此外，获嘉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在做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的过程中，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告知、延期、送达等程序，程序亦无不当。秦\*\*要求撤销案涉不予处罚决定的

其他理由亦不能成立，对其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**本府决定：**

维持获公（中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2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4日